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7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张力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董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冯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张素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唐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力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素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普通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8日9:00—17:00。

2、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1”,投票简称为“汇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普通提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务联系

(一)联系人:韩蕊

(二)联系电话/传真:电话:0315-3856690　　传真:0315-3190081

(三)电子邮箱:tshzdmb@hzyb.com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力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素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普通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　　　　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日 期:

股票代码:000538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6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白药控股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云南白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与白药控股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分别以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6月1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等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白药控股相关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各方确认,白药控股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的《资产交割清单》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云南白药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对于部分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已就此做出妥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截至目前,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主要是变更程序时间长,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商标,白药控股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其所有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后续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九州通股票,白药控股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权属手续不完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白药控股拟在完善权属手续后尽快过户至云南白药名下。就昆明市内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同意完善权属手续并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就位于云南省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主要为住宅等非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由于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经研究确认目前暂不具备完善权属的条件。该等房产一直由白药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未被有权机关处罚,亦无权属纠纷,暂时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交易对方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让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二、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白药控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2012年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就白药控股的“12白药债”,白药控股已于2019年4月1日兑付本息,“12白药债”已于2019年4月1日摘牌。就白药控股的“16白药01”,白药控股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白药01”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16白药01”回售登记期于2019年5月6日届满,所有债券全部发生回售。

就云南白药的“14白药01”和“16云白01”两只债券,云南白药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白药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4白药01”回售登记期已于2019年5月6日届满,未发生回售;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云白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6云白01”回售登记期已于2019年5月6日届满,发生回售数量为508,356张,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4,880张。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债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白药控股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

三、验资情况

2019 年6月6日,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6000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白药控股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8,430,196.00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2,426,597.00股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03,599.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403,317.00元。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50),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之间的交易日)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3),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68,430,196股A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股份注销

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432,426,597股A 股股票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三)后续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白药控股资产尚需办理完成过户给上市公司的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此外,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手续。云南白药将就后续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分别以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6月1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续尚需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白药控股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相关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部分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部分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税后利润回购本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3,28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

2.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继2017年回购股份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回购股份后,公司拟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a)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b)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c)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d)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e) 回购股份的期限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78,318,920.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29,786,331.95元,流动资产为2,381,575,046.23 元(经审计)。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3,28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7%、13.16%、13.97%。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64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耀方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上限64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单位: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5,061,286	29.30	439,061,286	34.30
无限售股份	904,938,714	70.70	840,938,714	65.70
总股本	1,280,000,000	100%	1,280,000,000	100%

若按回购数量为下限32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单位: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5,061,286	29.30	407,061,286	31.80
无限售股份	904,938,714	70.70	872,938,714	68.20
总股本	1,280,000,000	100%	1,280,000,000	100%

(五)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六)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八)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基于以上理由,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宏达矿业(代码:600532)1,568,256股股份及相关应补偿金额和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此前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1月31日判决公司胜诉。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一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053、2016-062、2017-045、2018-01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终审判决情况

2019年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0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案件胜诉后,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执行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淄博市中院发出的《受理执行通知书》,淄博市中院已受理执行申请,并将交由执行法官负责执行。

淄博宏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涉及其他诉讼事项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执行变卖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执行工作,争取尽快解决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0.03%,购买的最高价为9.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8.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6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4.6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回购股份的数量22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通知:为补充流动资金,医药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43,0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质押给中银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6月16日。

医药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股权质押不会引起医药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预警线、补仓线及平仓线,一旦触发,医药集团将采取补充保证金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0,844股(其中81,235,57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1%。医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67,028,9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6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3元,相对于当日0.77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74%。截至2019年6月18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